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晋旅院办字（2021）75号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2021年10月11日学院会议审定，现将《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13日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等，立足学校事业长远发展、促进人才开发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和教师学科特点的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评审范围

本人须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并在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符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退休人员(指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学校开始接收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2. 受到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且在受处分执行期的；
3. 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二、申报类型

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的需要，结合学校的实际，将晋升职称教师分为5个类型，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

(1) 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必修课教学的教师。教学型教师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共同确认。

申报教学型教师具体课程目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入学教育与安全教育、军事理论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计算机基础、体育、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美育课程、健康教育、党史国史、中国旅游文化、会计基础、导游才艺、旅行社经营与管理、艺术修养与审美、设计素描、酒店人力资源管理、客房服务、图形图像处理、C 语言程序设计、音乐欣赏、形体训练、导游业务、二外、旅游法律法规、企业财务管理、构成设计、前厅服务、管理学、导游业务、山西导游、社交礼仪、晋商文化、互联网金融、整体人物形象设计。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型：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一线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

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三、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

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学院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和《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进行严格考核并评定等级，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方可推荐申报教师职称评审。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严格实施一票否决。

(二) 学历要求

1. 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任现职年限要求

1. 晋升教授，须副教授任职满5年。
2. 晋升副教授，须讲师任职满5年；或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2年。

3. 晋升讲师的需助教任职满 4 年；或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 3 年。

4. 破格申报高级职务评审者，只准比上述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试用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一般不破格评审。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院根据我省职称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四）考核要求

1. 师德考核结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申报教师职称的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 号）提交师德档案，且近两年师德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2.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破格晋升教授者，其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优秀”。未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要求、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参与职称评审。

（五）担任辅导员（班主任）要求

40 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青年教师，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参加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

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完成继续教育和培训(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参评人员不做要求,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参评人员在援派期间不做要求)。

(七) 转评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须从事高校教师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其他条件执行晋升上一级职称的条件,其中应至少提交一篇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使用论文条件的可用其他到高校教师岗位后的成果替代)。

四、学术论文相关要求

(一) 凡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EI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SCI、EI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二)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

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须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须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的检索页。刊物、专著的检索页由学院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三）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即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有效论文必须发表在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学报上。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四）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学院确定查重标准为 20%。由省教育厅安排查重检索。检测工作由学

院人事处负责，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

(五) 晋升教授代表作须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教授须提交 1 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 3 名在职同行专家鉴定。进行外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学院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根据学院实际，在论文、专著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将科研成果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

将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应备条件的，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 3 个（含以上）C 或 D 的视为不合格，学院不予推荐。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送审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六) 下列论文只计算 1 篇

1. 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
2. 申报当年所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论文（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论文）。
3. 同篇论文多次发表或被多次转载、引用，以最高级别刊物一次性对待。

4.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以外报刊理论版上，且间隔时间不足一个月或连载的论文。

(七) 下列论文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1. 合作发表非排名第一的。

2.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非学院的（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投稿并在申报时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本人调入学院工作前在外单位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除外）。

3. 范围、等级、篇幅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4. 非专业学术期刊，综合(百科性)出版物上被收集的。

5. 以单位、集体组织的形式买断专业期刊或申购书号进行专辑发表的。

6. 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艺术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

7. 书评、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

8.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及以下报纸上的。

9. 发表在省内外低于学院层次的高校学报上的。

10. 用稿通知、编辑部证明和清样。

(八) 思想政治课理论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论文，学院人事处纳入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的，可作为职称评审支撑材料予以提交。

(九) 国家级学术刊物的界定

1. 世界权威检索系统（如 SCI、EI、SSCI 等）收录的期刊。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等）。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不含扩展版）之一收录的期刊，且由下列部门主办的期刊：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国家级专业学会（一般指一级学会）、研究所所办学术刊物；国家部委及专门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国家“双一流”大学所办学报（不含“双一流”大学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会科学版）；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需提供期刊主办单位相应证明）；艺术、体育、外语类全国顶尖院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

五、破格晋升要求

符合《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的相关规定，可不受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学术答辩以及教学、科研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晋升教授或副教授。

六、代表性成果和教育教学突出贡献

按照国家职称评审改革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五唯”，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实行代

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健全多元的教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制定《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获得相应代表性学术成果可直接晋升相应职称或代替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具备条件。

七、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过两门以上大学课程[科研教学型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型教师可一门，其中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型教师主讲课程须为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年均讲授1门列入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另外，所带学生人数原则上为满200人。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须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

(2)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

(3) 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4) 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限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

2. 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1) 正常晋升：①教学型：在2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1C级及以上论文。②教学科研型：在2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1C级及以上论文。③科研教学型：在2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5篇，其中3篇为1C级及以上论文。④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2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3篇论文，至少有1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1篇为1C级及以上论文。

(2) 破格晋升：要求5篇2B级及以上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1C级及以上论文3篇以上；社会科学类须有1C级及以上论文2篇以上，或1篇以上1A级及以上论文。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12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18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3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 教学成果（下列3条之一）。

（1）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5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年之前为一等奖）前3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1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

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 3 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 5%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①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②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10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仅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2. 美术学科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奖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奖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

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2) 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外审）。

(3) 在2A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2B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1/2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条件的前提下，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 2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2 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发表一篇 1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或二篇 2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2)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七)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奖项 1 次。

2. 受聘副教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八、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教学型教师须二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且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2. 受聘讲师以来，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基层一线服务工作经历，可以由学院安排到企业、基层授课、调研、学习等形式。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论文。（1）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在省级以上

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 4 篇 3A 级及以上论文或 1 篇 2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 2C 级论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2) 教学科研型：4 篇论文中其中 1 篇为 1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或 4 篇中有 2 篇 2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科研教学型：4 篇中其中 2 篇为 1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或 4 篇中有 3 篇 2B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正常晋升，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 1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晋升：在 4 篇论文中，须有 1C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 1A 级及以上论文。

2. 课题。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前 5 名）省部级（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一部，

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申报人员提交的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sapprft.gov.cn/查询为准)。要有统一书号(ISB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著作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著作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 CIP 数据验证。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

(1) 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三等以上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2)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第2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3) 在教研教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综合评价近3年在学院排名均为前10%的教学型教师。

4. 科研奖。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

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5. 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院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院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四) 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1. 音乐、舞蹈学科

(1) 近五年来(下同),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

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2. 美术学科

(1) 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2) 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40幅。

(3) 在2A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2B级及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1/2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3. 体育学科

近五年来(下同)，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2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五) “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1. 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正常晋升副教授，在满足教

学必备条件、科研必备条件后，任现职以来并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下同）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2)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3)任现职以来获得2项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2. 转评。从其他单位和组织调入高职院校担任教师，转评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通过全省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并在高校教学岗位上发表过1篇（在规定的篇数内）以上学术论文，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获得其他科研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1发明人），凡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在原单位已被聘任过与本人现承担教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可不要求其他应具备条件。

（六）教学型教师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晋升副教授：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次。

(3)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七)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补充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受聘讲师以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2. 受聘讲师以来，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受聘讲师以来，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九、晋升讲师条件

(一) 学历及任职年限

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

（二）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专任教师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须主讲不少于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高职高专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在任助教期间，须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经历。

4.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三）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3A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2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6.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在 3A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十、聘任助教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4. 取得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本评价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和我院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1.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

办法（试行）

2.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学术期刊级别认定目录（试行）

附件 1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以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突出质量导向,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健全多元的教师评价体系,切实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认定办法

学院高水平成果分为:A类、B类、C类、D类、E类五个类别,获得相应成果可直接晋升相应职称或代替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具备条件。

(一)符合 A 类条件之一条,可直接申报教授。

(二)符合 B 类条件之一条,可直接申报副教授;晋升教授可

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 2 篇 2B 级论文和其他应具备条件 1 条，或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课题及其他应具备条件 1 条。

(三)符合 C 类条件之一条，晋升副教授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 3 篇 3A 级论文、课题及其他应具备条件 1 条。

(四)符合 D 类条件之一条，晋升副教授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 3 篇 3A 级论文，或可代替课题及其他应具备条件 1 条。

(五)符合 E 类条件之一条，晋升副教授可代替科研必备条件中的 2 篇 3A 级论文。

二、代表性成果目录

A 类: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一等奖。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两项以上。

(三)入选“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四)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次。

(六)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1 名。

(七)担任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

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艺术学)、科技部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人。

(八)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九)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获得者。

(十) 国内文化艺术等行业最高级别奖项一等奖(第1名)。

(十一)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发表1篇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被《科学引文索引》SCI一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排名前25%的期刊发表1篇论文(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十二)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艺术学)、科技部一般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文化部),并以第一作者在1A级国内期刊发表1篇论文。

(十三) 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500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十四) 专职辅导员获全国最美辅导员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且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

文。

B类: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二)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及以上。

(三)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四)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或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

(五)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1次。

(六) 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4名。

(七)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艺术学)、科技部一般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文化部)。

(八) 作为主要完成人(第1名)获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九)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1名);国家精品(一流)课程负责人。

(十)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第1名);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获得者。

(十一) 国内文化艺术等行业最高奖项二等奖(第 1 名)。

(十二) 担任国家青年基金项目、部级其他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1.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2. 1B 级及以上国内期刊。

(十三) 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 300 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十四) 专职辅导员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且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三、可替代成果目录

B 类:

(一) 国内文化艺术等行业最高奖项二等奖(第 1 名)。

(二) 担任国家青年基金项目、部级其他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负责人,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1. 《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

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2. 1B 级及以上国内期刊。

C 类：

（一）担任国家青年基金项目、部级其他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负责人。

（二）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两项（第 1 名）。

（三）获得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两项及以上（第 1 名）。

（四）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第 1 名）；省级精品共享课认定课程负责人。

（五）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获得者、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第 1 名；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获得者。

（六）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 1B 级及以上国内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七）自然科学类担任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负责人，并以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1. 《科学引文索引》SCI 二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2. 1B 级及以上国内期刊。

（八）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 200 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省部级领导人的肯定

性批示。

(九) 专职辅导员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且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D 类:

(一) 主持省部级或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二)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获得者。

(三) 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 100 万元;或咨询报告、意见建议等得到厅级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

(四) 专职辅导员获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单项奖一等奖,且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五) 参与制定省市级行业标准(与申报学科相关并已颁布的)团队成员(前 3 名)。

E 类:

(一) 参与(前 5 名)省部级或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二)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者。

(三) 参加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三等奖以上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四) 个人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单位单项进账不少于50万元。

(五) 专职辅导员获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单项奖,且发表1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

四、其他事项

(一) 按照“破五唯”精神,同等条件下,具有突出影响力、贡献力、原创力和重大社会价值、科技价值、服务价值者优先。

(二) 所有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并以山西旅游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本文件中论文级别(1A、1B、1C、2A、2B、2C、3A)的认定标准以适时调整的《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学术期刊级别认定目录》为依据。

(四) 论文需符合《关于重申职称评审工作中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认定的通知》(晋旅院办字〔2019〕53号)文件规定;所有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五) 本办法中代表性成果目录从2022年1月起开始实行,可替代成果目录从2021年9月起开始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 2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学术期刊级别认定目录（试行）

一、期刊认定依据

以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主要依据，综合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参考兄弟院校，结合我院的学科发展现状制定。

二、学术期刊分为八级

即特级、1A、1B、1C、2A、2B、2C、3A。

（一）特级

1.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的学术论文（不含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2.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3.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排名前25%的期刊（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二）1A级

1. 发表在《管理世界》《哲学研究》《数学学报》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详见附件《山西旅游职业学院1级期刊目录》）（不含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2.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全文转载非论点摘编）。
3.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二区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4. 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排名后75%的期刊（不含会议文摘和更正等）。

（三）1B级

1. 发表在《管理科学学报》《哲学动态》《计算数学》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详见附件《山西旅游职业学院1级期刊目录》）（不含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2.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三区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四）1C级

1. 发表在《管理工程学报》《中国哲学史》《光子学报》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详见附件《山西旅游职业学院1级期刊目录》）（不含其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2.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四区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工程索引》（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收录的会议论文）。
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全文转载非论点摘编）。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2000字以上）（不含书评、综述、人物介绍）。

（五）2A级

1. CSSCI、CSCD收录的来源期刊中，除特级、1级以外的期刊。
2. CSSCI收录的集刊。

3.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原刊级别在2A以上的,按原刊级别认定)

4. 未被SCI、EI收录的国内英文期刊。

(六) 2B级

1.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中,除特级、1级、2A级以外的期刊。

2.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CSCD扩展版来源期刊。

3. 被CPCI-S、CPCI-SSH收录的期刊;国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外文学术期刊。

4. 在中国社会学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文艺报、中国艺术报、法制日报理论版发表的2000字以上学术论文。

5. 国际性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七) 2C级

各大学所办学报(本科院校及以上学校所办学报)。

(八) 3A级

其它具有CN、ISSN或ISBN号的省级学术期刊、各高职院校所办学报(以《关于重申职称评审工作中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认定的通知》(晋旅院办字〔2019〕53号)文件为认定依据)。

三、附则

1.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2. 被SSCI、SCI、A&HCI、EI收录的论文,以当期检索报告为准,SCI收录论文按中国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分区表中当年的大类分区进行认定。

3. 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职称,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

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按以下级别对待：1.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专版）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按 1C 级论文认定；2. 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山西日报》（学习周刊）、《前进》杂志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按 2B 级论文认定。

4.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学术期刊级别认定目录》依据CSSCI、CSCD、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的动态调整，进行适时调整。

5. 涉及的期刊若在山西省教育厅认定的《不认可刊物目录》中，则视为不合格刊物。

6. 本办法中的期刊目录依据我院现有相关学科制定，未涉及到的学科期刊目录，根据相关学科请专家进行同级别认定。

7. 本办法仅适用于以山西旅游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标注通讯作者）的成果。

8. 职称论文和学位论文等审核同时依据山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要求执行。

9.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旅游职业学院1级期刊目录

附件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1级期刊目录

1A (28种)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备注
1	管理学	管理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3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4	法学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5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6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7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8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	
9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0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11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12	艺术学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13	历史学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14	考古学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5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6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17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18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19	数学	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1	物理学	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2	地理学	地理学报	中国地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理学与资源研究所	
23	化学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24	生物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北京大学	
25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国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6	农林类	中国农业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27	综合性期刊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8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B(181种)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备注
1	管理学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2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3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4		科研管理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5		科学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6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7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8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9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10		系统工程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11	哲学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2		世界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13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14		自然辩证法通讯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5		道德与文明	中国伦理学会、天津社会科学院	
16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委托	
17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8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19		法学家	中国人民大学	
20		法商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1		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	
22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23		东北亚论坛	吉林大学	

24	政治学	外交评论(外交学)	外交学院	
25		当代亚太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等	
26		政治经济学评论	中国人民大学	
27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28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9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30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研究部等	
31		教学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32		国外理论动态	中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	
33	社会学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34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35		妇女研究论丛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中国妇女研究会	
36	民族学	民俗研究	山东大学	
37		世界民族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38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39		宗教学研究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40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41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42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43		中国比较文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比较文学学会	
44		民族文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45		民族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46		当代语言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47		方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48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49		外国文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50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51		中国翻译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等	
52	新闻传播学	编辑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53		现代传播(中国传	中国传媒大学	
54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等	
55		新闻大学	复旦大学	
56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57	艺术学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58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59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60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学报	
61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62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63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64	历史学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65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66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67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68		清史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69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陕西师范大学	
70	考古学	文物	文物出版社	
71		考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72	经济学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73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74	经济学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75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76		中国经济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77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78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79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80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81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82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83		税务研究	中国税务学会		
84		城市发展研究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85		统计学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86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87			大数据	人民邮电出版社	
88	应用概率统计		中国数学会概率统计学会		
89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90		大学图书馆学报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91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92		情报理论与实践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信息学会		
93		国家图书馆学刊	中国国家图书馆		
94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95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96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97		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98		复旦教育论坛	复旦大学		
99		中国教育学刊	中国教育学会		

100	教育学	中国电化教育	中央电化教育馆	
101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	
102		教师教育研究	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103	心理学	心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104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105	体育学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106		中国体育科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107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	
108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天津体育学院	
109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西安体育学院	
110	数学	计算数学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111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研究所、中国数学会	
112		系统科学与数学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113		运筹学学报	中国运筹学会	
114		数学物理学报. A辑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115		数学年刊. A辑	复旦大学	
1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17		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18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中国自动化学会国家智能计算机研究开发中心、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机械研究所	
119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120		中文信息学报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21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122	化学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教育部主管、吉林大学和南开大学主办	
123		物理化学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中国化学会主办	
124		无机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主办	

125	化学	分析化学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办	
126		有机化学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27	化学工程 与技术	化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业出版社	
128		金属学报	中国科协主管、中国金属学会主办	
129		无机材料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主办	
130		稀有金属材料与工程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中国材料学会主办	
131		中国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132	物理学	光学学报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和中国光学学会	
133		中国激光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和中国光学学会	
134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中国光学学会、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135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中国光学学会	
136		中国物理C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137	力学	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138		力学与实践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科学院力学所	
139		力学季刊	中国力学学会、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140	地理学	地理研究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41		地质学报	中国地质学会	
142		地理科学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143		大气科学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144		遥感学报	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145		中国土地科学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146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47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148	环境科学 与工程	环境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49		环境科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50	环境科学与 工程	中国人口·资源与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151		资源科学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52		自然资源学报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153	生态学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	
154		植物生态学报	中国植物学会、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155		应用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156	生物学	植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植物学会	
157		昆虫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所、中国昆虫学会	
158		微生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微生物学会	
159		水生生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160		植物研究	东北林业大学	
161		西北植物学报	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省植物学会	
162		生物多样性	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微生物研究所	
163		生命科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中国科学院	
164	食品科学与 工程	中国食品学报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165		营养学报	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环境医学研究所、中国营	
166		中国粮油学报	中国粮油学会	
167		食品科学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168	农林类	植物保护学报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	
169		水土保持学报	中国土壤学会、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	
170		林业科学研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171		林业科学	中国林学会	
172		作物学报	中国作物学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	

173	农林类	园艺学报	中国园艺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174		激光生物学报	中国遗传学会	
175		中国蔬菜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176		植物病理学报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177		农业机械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	
178		植物检疫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主办	
179		综合性期刊	自然科学进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180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81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1C(332种)

序号	学科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备注
1	管理学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2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3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4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5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等	
6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复旦大学	
7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8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9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10		中国科技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11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2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13		农业技术经济	中国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	
14		预测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15		软科学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16	统计学	统计与决策	湖北省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17		统计与信息论坛	西安财经学院、中国统计教育学会高教	
18		统计与精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人民大学	
19		统计教育	国家统计局主管, 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	
20	哲学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21		伦理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22		周易研究	山东大学、中国周易学会	
23		孔子研究	中国孔子基金会	

24	法学	现代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	
25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	
26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	
27		清华法学	清华大学	
28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	
29		政治与法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30		法学评论	武汉大学	
31	政治学	现代国际关系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32		欧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33		美国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中华美国	
34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35		国际政治研究	北京大学	
36		国际观察	上海外国语大学	
37		国际论坛	北京外国语大学	
38		太平洋学报	中国太平洋学会	
39		德国研究	同济大学德国问题研究所	
40	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主义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41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党史研究室	
4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	
43		红旗文稿	求是杂志社	
44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	
45		党的文献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46		党建	中共中央宣传部	
47		科学社会主义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48		思想教育研究	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	

49	社会学	人口学刊	吉林大学	
50		社会	上海大学	
51		青年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52		人口与经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3	民族学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	西南民族大学	
54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	广西民族大学	
55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	中南民族大学	
56		中国藏学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57		西北民族研究	西北民族大学	
58	宗教学	世界宗教文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59	中国语言文学	语言文字应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60		语言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语言研究所	
61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62		汉语学报	华中师范大学	
63		语言教学与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	
64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中国现代文学馆	
65		文艺争鸣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66		文艺理论与批评	中国艺术研究院	
67		扬子江评论	江苏省作家协会	
68		新文学史料	人民文学出版社	
69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70		当代外国文学	南京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	
71		外国语	上海外国语大学	
72		现代外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3	外国语言文学	中国外语	高等教育出版社	
74		外语电化教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75		外国文学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	
76		外语教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77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	
78	新闻传播学	出版发行研究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79		中国出版	新闻出版报社	
80		现代出版	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等	
81		出版科学	湖北省编辑学会、武汉大学	
82	艺术学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83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	上海音乐学院	
84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85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86		中国书法	中国书法家协会	
87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88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等	
89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90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	南京艺术学院	
91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	
92		黄钟(中国·武汉音乐学院	武汉音乐学院	
93		舞蹈	中国舞蹈家协会	
94		美术观察	中国艺术研究院	
95		装饰	清华大学	
96		艺术评论	中国艺术研究院	
97		历史学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98	中国农史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等	

99	历史学	当代中国史研究	当代中国研究所	
100		史学集刊	吉林大学	
101		史林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02		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	
103		文史	中华书局	
104		史学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105		历史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06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107		民国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08		安徽史学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109		考古学	江汉考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10	考古与文物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111	故宫博物院院刊		故宫博物院	
112	经济学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113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114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15		世界经济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116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117		宏观经济研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118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119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120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中共中央编译局主管、中央编译局当代	
121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中央财经大学	
122		审计与经济研究	南京审计学院	

123	经济学	现代日本经济	吉林大学、全国日本经济学会		
124		当代经济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		
125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上海财经大学		
126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		
127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128		产业经济研究	南京财经大学		
129		财政研究	中国财政学会		
130		证券市场导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		
131		当代财经	江西财经大学		
132		财经科学	西南财经大学		
133		上海经济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34		国际贸易	中国商务出版社		
135		图书、情报与 档案学	情报科学	中国科技情报学会、吉林大学	
136			档案学研究	中国档案学会	
137	现代情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等		
138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139	教育学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140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141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142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等		
143		教育与经济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教育经济学研究会		
144		教育科学	辽宁师范大学		
145		教育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		
146		电化教育研究	西北师范大学等		
14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48		中国特殊教育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149	教育学	学前教育研究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长沙师范学校	
150	心理学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151		心理与行为研究	天津师范大学	
152	体育学	体育学刊	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153		体育与科学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154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武汉体育学院	
155	数学	工程数学学报	西安交通大学	
156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A辑	浙江大学	
157		生物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生物数学学会	
158		控制与决策	东北大学	
159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南京大学	
160		数值计算与计算机应用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161		应用数学	华中科技大学	
162		数学进展	中国数学会	
163		数学研究及应用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16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应用	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165	计算机科学		重庆西南信息有限公司	
166	计算机工程		华东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上海计算机学	
167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68	计算机科学与探索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69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	
170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上海计算机软	
171	智能系统学报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哈尔滨工程大学	
172	物理学	光子学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和	

173	物理学	物理学进展	中国物理学会		
174		应用光学	中国兵工学会和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		
175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原子与分子物理专业委员		
176		计算物理	中国核学会		
177		声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78		激光技术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179		激光杂志	重庆市光学机械研究所		
180		量子光学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学术		
181		力学	计算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和大连理工大学	
182			力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183	固体力学学报		中国力学学会		
184	应用数学和力学		重庆交通大学		
185	工程力学		中国力学学会		
186	航空学报		中国航空学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8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188	化学	化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化学部、文献		
189		化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化学会		
190		高分子学报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1		应用化学	中国化学会和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办		
192		催化学报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		
193		色谱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化学会主办		
194		分析科学学报	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主办,		
195		结构化学	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		
196		分子催化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7		化学研究与应用	四川省化学化工学会、四川大学		

198	化学	电化学	中国化学会	
199	化学工程与技术	燃料化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化学会、中国科学	
200		硅酸盐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硅酸盐学会	
201		煤炭学报	中国煤炭学会	
202		精细化工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大	
203		复合材料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204		化工进展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化工学会、化	
205		功能材料	国家仪表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6		天然气化工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207		工业催化	西北化工研究院	
208		化工新型材料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9		生物学	菌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10	遗传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中国遗传学会	
211	微生物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微生物	
212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	
213	水产学报		中国水产学会	
214	植物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湖北省植物学	
215	医用生物力学		上海交通大学	
216	湖泊科学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中	
217	中国生物防治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	
218	动物学杂志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	
219	动物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	
220	动物分类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	
221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中国免疫学会、陕西省免疫学会	

222	生物学	遗传	中国遗传学会、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	
223		生命的化学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化学学会	
224		植物保护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植	
225		食用菌	上海农科院	
226		天然产物研究与开发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227		离子交换与吸附	南开大学	
228		食品科学与工程	中国油脂	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
229	食品与发酵工业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全国食品与	
230	中国酿造		中国调味品协会、北京市食品科学研究	
231	食品工业科技		北京市食品工业研究所	
232	中国调味品		全国调味品科技情报中心站	
233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办	
234		环境化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35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36		环境科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37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中国农业	
238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技术局等	
239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干旱半干旱地区研究	
240		安全环境学报	北京理工大学	
241		植物资源与环境学报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和江苏省	
242		环境保护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43		水处理技术	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	
244	生态学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	环境保护部主管、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	

245	生态学	生态学杂志	中国生态学学会	
246		湿地科学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247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248		生态毒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249	地理学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250		中国沙漠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251		冰川冻土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252		地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地理与资源所	
253		干旱区地理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地理	
254		干旱区研究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所	
255		人文地理	西安外国语大学	
256		山地学报	中国地理学会、山地分会	
257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258		地球信息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259		地球学报	中国地质科学院	
260		地质论评	中国地质学会	
261		中国地质	中国地质调查局	
262		第四纪研究	中国第四纪研究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地	
263		遥感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264		气象学报	中国气象学会	
265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266		旅游科学	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267	农林类	农业工程学报	中国农业工程学会	
268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269		土壤学报	中国土壤学会	
270		水土保持研究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271	农林类	园艺学报	中国园艺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272		畜牧兽医学报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273		草业学报	中国草学会、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74		干旱地区农业研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75		中国水土保持科学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76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中国农业环境生态保护协会		
277		中国兽医杂志	中国畜牧医学学会主办		
278		中国畜牧杂志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279		土壤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80		土壤通报	中国科协主管、中国土壤学会主办、沈阳农业大学承办		
281		农业生物技术学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中国农业大学		
282		林业工程学报	南京林业大学主办		
283		综合性期刊	学术研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84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285	文史哲		山东大学		
286	读书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287	社会科学研究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88	社会科学战线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289	天津社会科学		天津社会科学院		
290	江苏社会科学		江苏社会科学杂志社		
291	双一流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292		浙江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		
293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294		南京大学学报 (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	南京大学		
295		中山大学学报	中山大学		

		(医学版、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296		清华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	
297		吉林大学学报 (地球科学版、工学版、理学版)	吉林大学	
298		北京大学学报 (医学版、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299		复旦学报 (医学版、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300		南开学报 (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大学	
301		厦门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	
302		武汉大学学报 (理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	
303	双一流大学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 (医学版、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	
304		山东大学学报 (理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	
305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医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	
306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医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	
307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自然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308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中国农业大学	
309		重庆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	
310		兰州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	
311		东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南大学	
312		湖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湖南大学	
313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大连理工大学	
314		东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东北大学	

315	双一流大学学报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郑州大学	
31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17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北京理工大学	
318		云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云南大学	
319		中南大学学报 (医学版、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中南大学	
320		同济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同济大学	
321		新疆大学学报 (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新疆大学	
32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23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央民族大学	
324		天津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版)	天津大学	
325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	
3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7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中国海洋大学	
328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医学版、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	
329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华南理工大学	
330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电子科技大学	
331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西北工业大学	
332		国防科技大学学报	国防科技大学	